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創辦人士(即李博士、趙博士、劉曉鐘先生及張朝暉先生)有逾15年的長期業務關係。創辦人士及若干其他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在中國共同創立藥明康德。

趙博士為李博士的妻子。劉曉鐘先生及李博士為大學校友。於往績記錄期內，創辦人士定期舉行會議，就主要決策達成共識。並在WuXi PharmaTech的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上討論的所有事宜採用一致表決模式。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於WuXi PharmaTech除牌時，彼等訂立一致行動協議，形成並記錄彼等之間的一致行動關係。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發展－WuXi PharmaTech過往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及除牌」。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創辦人士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的一致行動協議補充協議，以認可及確認彼等與Biologics Holdings及本公司有關的一致行動關係，據此，倘彼等就本公司股東大會及Biologics Holdings董事會會議上討論的任何事宜持有不同意見，趙博士、劉曉鐘先生及張朝暉先生應遵循李博士的意見及決定。

緊隨[編纂]完成後，創辦人直接以及透過Biologics Holdings、G&C Limited、G&C I Limited、G&C III Limited、G&C V Limited、G&C VI Limited、G&C VII Limited、G&C IX Limited、G&C Partnership L.P.、Group & Cloud Limited、i-growth Ltd、I-Invest World Ltd及New WuXi ESOP L.P.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繼續控制30%以上的投票權。因此，創辦人、Biologics Holdings、G&C Limited、G&C I Limited、G&C III Limited、G&C V Limited、G&C VI Limited、G&C VII Limited、G&C IX Limited、G&C Partnership L.P.、Group & Cloud Limited、i-growth Ltd、I-Invest World Ltd及New WuXi ESOP L.P.將於上市後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發展」。

我們控股股東的背景

李博士為創辦人士之一，彼控制Biologics Holdings 56.82%的投票權，Biologics Holdings則於重組完成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88.74%。彼亦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7%並控制G&C VII Limited的已發行股本100%，G&C VII Limited於重組完成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66%。

於重組後，其他創辦人士(即趙博士、劉曉鐘先生及張朝暉先生)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19%、0.45%及0.37%。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Biologics Holdings、G&C Limited、G&C I Limited、G&C III Limited、G&C V Limited、G&C VI Limited、G&C VII Limited、G&C IX Limited、G&C Partnership L.P.、Group & Cloud Limited、i-growth Ltd、I-Invest World Ltd及New WuXi ESOP L.P.各自的主要業務均為投資控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本集團擁有的權益外，創辦人士亦在若干業務及公司中擁有權益，主要包括藥明康德、Nextcode Holdings及WuXi New Life Science Investment Limited(均由創辦人士控制)、及其各別聯屬實體。藥明康德主要從事非生物製劑醫藥產品研發及生產。Nextcode Holdings主要從事提供基因測試服務。WuXi New Life Science Investment Limited為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的公司，擬在未來進行業務投資，現時並無業務經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此外，藥明康德及AstraZeneca成立合營公司藥明利康，旨在開發及商業化生產MEDI-5117，MEDI-5117為用於治療自身免疫性及炎症性疾病的新生物製劑。作為一家醫藥公司，藥明利康不向他人提供生物製劑服務。藥明利康是本集團的客戶，接受我們提供的研發服務。更多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5.研發服務框架協議」。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業務清晰劃分

我們的核心業務為就生物製品的發現、開發及生產提供服務(「核心業務」)。如上文所披露，藥明康德、Nextcode Holdings及WuXi New Life Science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與本集團不同的業務。儘管藥明利康的業務與生物製劑有關，但藥明利康是一家醫藥公司，旨在向中國市場推出新生物製劑，而非生物製劑領域的服務供應商。因此，創辦人士擁有權益的其他業務與公司在性質上與我們的核心業務不同。除透過本集團，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概無從事與核心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而這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基於我們的核心業務一方與我們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的業務一方，清晰劃分及不競爭契據，我們董事會信納，我們的業務是並將繼續獨立於我們控股股東。有關本集團與我們控股股東上市以後的不競爭安排，請參閱「—不競爭契據」一節。

董事亦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與核心業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存在競爭或可能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的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職能獨立於我們控股股東。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本集團一方與我們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作為另一方重疊的董事：

姓名	於本公司職位	於我們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的主要職位
李博士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藥明康德的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Biologics Holdings、 明碼、WuXi New Life Science Investment Limited、多家 投資控股公司(由控股股東組成)、 以及藥明康德及Nextcode Holdings 的大部分附屬公司的董事
胡正國先生	非執行董事	藥明康德的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Biologics Holdings、WuXi New Life Science Investment Limited、 以及藥明康德及Nextcode Holdings 的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
吳亦兵先生	非執行董事	藥明康德、Biologics Holdings、 Nextcode Holdings及WuXi New Life Science Investment Limited的董事
曹彥凌先生	非執行董事	Biologics Holdings、 Nextcode Holdings及 WuXi New Life Science Investment Limited的董事

李博士、胡正國先生、吳亦兵先生及曹彥凌先生均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彼等並無在本集團出任任何管理職位，且並不涉及本公司的日常管理。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我們董事會(包括我們的兩名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其他成員於我們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出任任何職位。儘管有上述重疊的董事人員，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能獨立於我們控股股東運作，原因如下：

- (i)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當中要求(其中包括)其以為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不得讓董事責任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 倘若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受益董事須就該等交易在本公司的有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iii)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不同領域擁有豐富經驗，並已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的決策乃經過審慎考慮獨立及公正意見後作出；及
- (iv) 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均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彼等均於我們從事的行業中擁有豐富經驗。因此，彼等能在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的情況履行彼等的職責。

財務獨立性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來自WuXi PharmaTech的貸款本金為34.4百萬美元，佔我們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的19.4%。此外，本集團欠付WuXi PharmaTech的全資附屬公司藥明康德BVI為數12.1百萬美元的款項，此乃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收購蘇州檢測的未付代價。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發展－本集團」。於上市前，除貿易相關款項外，本集團將結清所有相關款項以及本集團應付控股股東及彼等緊密聯繫人其他款項及控股股東及彼等緊密聯繫人應付本集團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向銀行獨立借貸本金額合共人民幣922.4百萬元，而並無取得我們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提供的擔保。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能夠於上市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的情況下自第三方獲取融資。

我們的財務系統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的財務系統。本集團按照其本身的業務需要作財務決策。本集團的主要財務營運由我們的財務管理部負責，而財務管理部與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獨立營運。我們與任何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並無共用任何其他職能或資源。

根據上述各項，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能力在財務方面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運作。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經營獨立性

我們有本身員工支持主要營運及管理。我們擁有經營業務所需的全部資產、許可證、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

我們曾與我們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進行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獲取測試服務、一般服務、採購服務、設備租賃及研發服務。有關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儘管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我們一直並將繼續按以下基準獨立於我們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營運：

- (i) 儘管我們將繼續向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為我們的經營活動購買若干產品及服務（包括採購設備及原材料以及獲提供有限的測試服務），該等產品及服務能以合理價格向獨立第三方購買價格。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對有關產品及服務的採購（不包括我們向藥明康德購買的一般服務）不超過本集團年度購買總額的23%；
- (ii) 我們向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租賃用作生物製劑開發的設備，該設備不得於WASH業務部門收購過程中轉讓予本集團，理由是藥明康德上海收取政府補貼購買該等設備，故對其擁有權轉讓設有限制。如有需要，我們可向獨立第三方物色適當的替代設備而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iii) 自我們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租賃的物業用作辦公室處所及實驗室，且僅佔我們總體設施的極小部分。如有需要，我們可能向獨立第三方物色恰當的取代地點作辦公室及實驗室，而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iv) 我們向藥明利康提供服務的收益僅佔我們收益的一小部份，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佔1.1%、0.3%及1.7%。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擁有相當多元化的客戶群，有163名客戶，故我們的業務營運不依賴藥明利康；及
- (v)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為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訂立，屬於公平合理，並且合乎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契據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七日，控股股東各自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向本公司承諾將不會，並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地(無論以當事人或代理的身份、無論為自身利益或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共同或代表彼等、無論在中國境內或境外)開展、從事、參與或收購直接或間接與或可能與我們的核心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任何權利或利益。

控股股東各自進一步承諾，於限制期(定義見下文)內，其應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統稱為「要約人」)在獲得與受限制業務有關的任何業務、投資或其他商機(「新業務機會」)後按下列方式優先向我們提供新業務機會：

- (i) 要約人將向我們推介新業務機會，且應於二十(20)日內將有關任何新業務機會的必要及合理的所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新業務機會性質及投資或收購成本等詳情)以書面形式通知我們(「要約通知」)，供我們考慮(a)相關新業務機會是否將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及(b)接受新業務機會是否符合本集團利益；
- (ii) 接獲要約通知後，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考慮是否接納新業務機會，考慮相關新業務機會是否可帶來可持續的盈利能力水平、是否符合當時本集團的發展策略及是否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本公司須在收到要約通知後的20個營業日之內以書面形式告知要約人是否接納新業務機會的決定；及
- (iii) 僅當(a)要約人已收到我們拒絕新業務機會並確認相關新業務機會不會與我們的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的通知；或(b)要約人於我們收到要約通知後在上文(ii)段所述期間內未收到本公司的相關通知，要約人有權按不優於已向我們發出的要約通知中列明的條款及條件接納新業務機會。

倘若要約人於推介新業務機會後對或促使他人對其條款及條件作出重大變動，要約人須按上文所述方式再次向我們推介經修訂的新業務機會。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此不競爭契據中的承諾不適用於以下情形：

- (i) 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透過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權益的方式從事受限制業務；或
- (ii) 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透過擁有除本集團外上市公司股本權益的方式從事受限制業務，並滿足以下條件：
 - (a) 該公司最新經審核賬目表明，該公司進行或從事的受限制業務（及相關資產）佔該公司收入或資產總值的10%以下；及
 - (b) 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持有股份總數不超過該公司有關類別股份中已發行股本的10%，且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概無權委任該公司大多數董事或參與該公司管理。

根據不競爭契據，限制期指自[編纂]起至下列日期止（以較早者為準）的期間：

- (i) 本公司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之日；及
- (ii) 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日。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已採取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管理與控股股東利益衝突及潛在競爭以及保障股東的利益，該等措施包括：

- (i) 倘董事於特定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其應在就審議相關交易的任何事宜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 (ii) 無利害關係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理要求獲取獨立專業意見（如財務顧問的意見），則獲取相關意見產生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核控股股東對不競爭契據項下承諾的遵守情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v) 我們控股股東將向董事會提供或促使他人提供董事會每年審核不競爭契據的遵守情況所需的所有資料；
- (v) 本公司將於其年報中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有關新業務機會的事宜作出的決定(如有)及作出決定的相關依據；及
- (vi) 我們控股股東將在年報中就其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作出年度聲明。